

明道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臺高(二)字第 1010179713 號函備查
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
教育部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台高(二)字第 1000067422 號函備查
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
教育部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台高(二)字第 0960123395 號函備查
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0961100407 號簽呈核定
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訂
教育部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台高(二)字第 0920002355 號函備查
民國 90 年 9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各學系輔系之設置須經教務會議通過；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（含學位學程）訂定之科目表為依據，至少修畢二十學分。
- 第三條 輔系學分，應以主系（含學位學程）規定畢業學分數外加計算。如有部分科目與主系（含學位學程）科目相同，免予重修，但應另選該輔系之其他專業科目修課。
- 第四條 申請輔系之學分須為本校開設之課程，修讀他校之學分數不予列入。
- 第五條 各學系（含學位學程）學生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至三年級下學期止申請修讀輔系。
- 第六條 學生修讀輔系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自次學年第一學期開始選修輔系課程。
- 第七條 學生修讀輔系每學期之科目學分數，應與主系（含學位學程）合併計算，不得超過該學期規定學分數上限，且其不及格學分數，如已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時，仍應依照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修讀輔系時，其已修習之輔系科目與主系（含學位學程）相關者，經系（含學位學程）主任核可後得視同主系（含學位學程）之選修科目，但所繳之學分費、學雜費均不退還。
- 第九條 凡修滿主系與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，其歷年成績單、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